

关于征求《激发消费活力 放心消费在新乡 工作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建议的 征集结果反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、促进消费决策部署，落实市政府关于优化消费环境、开展放心消费行动的重点工作任务安排，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发布《关于〈激发消费活力放心消费在新乡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》，在2024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对《激发消费活力 放心消费在新乡工作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。截止6月30日，共收到电子邮件反馈的意见1条，建议在第二大项“活动内容”的第9小项“开展预付式消费专项行动”内容中，增加“联合开展全市预付式消费情况大排查，对目前市场上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登记备案，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资金安全，完善失信行为惩处机制。”经合法性审查，“对目前市场上开展预付式消费业务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登记备案”没有法律依据，不予采纳，其余部分采纳并已告知反馈单位。

感谢社会各界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